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32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吴冰莹，女，1989年1月出生，现任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阅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协会向吴冰莹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66号），吴冰莹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吴冰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中阅资本通过担任在管产品投资者的“投资顾问”及“特定受益人”，保证相关投资者一定时期内本金不受损失。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合同文件、银行流水、中阅资本提供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根据中阅资本填报的信息，吴冰莹于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中阅资本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吴冰莹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1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